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茄區社字第112305591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本區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發放事宜。  
依據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  
協助金作業要點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放項目：112年度本區端午節慰問金。
- 二、發放額度：每人發放新台幣2000元。
- 三、發放對象：112年5月21日（含）前設籍高雄市茄萣區且連續住滿六個月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者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區、死亡除戶等情事之符合資格區民。
- 四、發放日期：預定112年6月20日發放。
- 五、發給方式：以金融機構轉帳撥款及現金領取等方式辦理。
  - （一）有提供匯款金融帳戶者直接轉匯入身心障礙者或指定家屬帳戶。
  - （二）未提供匯款帳戶或未能轉匯撥款者至區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（自發放日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即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，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區公所領取，逾前開期限仍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領取，不再發給）。

區長李秋利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